

2023年新野县城郊乡胡营村标准化厂房

生产设备采购项目

合同协议书

发包方：新野县乡村振兴局

承包方：南阳极地星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签约时间：2023年12月27日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新野县乡村振兴局

承包人（乙方）：南阳县极地星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新野县乡村振兴局（以下称发包人）拟建 2023 年新野县城郊乡胡营村标准化厂房生产设备采购项目 接受 南阳县极地星制冷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称承包人）的投标，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2023年新野县城郊乡胡营村标准化厂房生产设备采购项目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工程地点：新野县城郊乡胡营村

采购内容：注塑机一套

二、承包范围：设备供货及安装调试、售后服务等

三、合同工期

安装调试日期：自 2023 年 12 月 28 日至 2024 年 01 月 02 日

合同工期日历天数：5（日历天）。

因天气变化、自然灾害等不可抗拒因素影响施工进展的，工期可适当

顺延。

四、合同价款：

金额：人民币（大写）：肆拾玖万玖仟柒佰元整

（小写）：¥499700.00 元

五、工程款支付：

1.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0% 预付款；
2. 安装调试过程支付依据施工进度及监理审定的工程量支付；
3. 决算审计后，付清剩余款项。

六、质量标准：合格。

七、施工要求：严格按照图纸及国家现行规范要求施工。

八、组成合同文件

1. 协议书（包括补充协议）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书（包括投标报价）

上列文件汇集并替代了本协议书签订前双方为本合同签订的所有协议、会谈记录以及相互承诺的一切文件。

九、依据招标约定承包人在订立合同时需提交投标过程承诺人员的资格证书，在实施期间交由发包人保管，项目部人员必须与投标书中所承诺的人员配置一致；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更换项目经理；

承包人在合同订立之日起承诺：投入本建设工程设备/仪器/材料必须进场报验；材料进场未报验、不合格材料不得进入本建设工程项目区。

十、违约金从履约保证金或工程款中扣除。

十一、承包人保证按照合同规定全面完成各项承包工作，并承担合同规定承包人的全部义务和责任，施工过程中严格按照技术标准与规程规范执行，若违反，由承包人承担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十二、发包人保证按照合同规定付款并承担合同规定的发包人的全部义务和责任。

十三、在合同实施期间，承包人应为就本建设工程雇佣的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

十四、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十五、承包人工程完工后，应及时兑付农民工工资及物料款，若违反，发包人可直接从其质保金或履约保证金中代为支付。

十六、变更：（1）本合同《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项目的，应采用该项目。（2）变更项目在《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的项目，按《工程量清单》所列的编制办法和定额依据执行，并按中标价与工程预算价之比的同等优惠率进行调整。

十七、本合同经双方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分别加盖本单位的公章

后生效。

十八、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其中壹份存档）。

十九、合同自双方约定盖章签字后方可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2023 年 12 月 27 日

合同订立地点： 新野县乡村振兴局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曹向丽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杨翔

电话：

电话：